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陈爱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已就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以风险防范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且公司已建立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是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全面建立和发展现代新型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仅对信誉良好的用信人提供担保业务，可有效防控风险。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全面建立和发展合作关系，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有利于满足客户通过融资租赁采购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需求，促进公司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风险可控，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经审核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在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风险可控。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该报告的编制符合规定要求。另外，公司制定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重工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在满足上述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该预案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切实可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